

boree 宝峰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2011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補充資料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六和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陳慶偉先生(行政總裁)
鄭景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強先生(主席)
白長虹教授
安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安娜女士(主席)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長虹教授(主席)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 (CPA, ACA)

授權代表

陳慶偉先生
區偉強先生

股份代號

01121

公司網站

www.chinabaofeng.com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
22-26號柏廷坊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收益(總額)	594,920	458,008	29.9%
收益(寶人產品)	203,855	111,386	83.0%
收益(寶峰產品)	80,623	46,598	73.0%
收益(OEM業務)	310,442	300,024	3.5%
毛利	197,516	153,207	28.9%
期內溢利	95,017	84,172	12.9%
總資產	1,324,176	509,289	160.0%
股東權益	868,192	324,395	167.6%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94.9	458.0
毛利	197.5	153.2
經營溢利	135.5	106.1
期內溢利	95.0	84.2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3.2%	33.4%
經營溢利率	22.8%	23.2%
純利率	16.0%	18.4%
平均股東總權益回報	10.9%	26.0%

經營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開支	2.8%	3.6%
---------	-------------	------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2.2	80.9
流動資產	1,212.0	428.4
流動負債	453.2	119.3
非流動負債	2.8	65.6
股東權益	868.2	324.4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91.5%	84.1%
負債比率	33.5%	33.3%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休閒鞋的知名供應商，專注於時尚的涼鞋及拖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維持強勁增長。該迅速的增長乃受我們的品牌產品（即「寶人」及「寶峰」）傑出的業務表現所推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品牌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品牌業務佔總收益之47.8%（二零一零年：34.5%）。

此外，本集團已獲選為中國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拖鞋特許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已於博覽會現場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以博覽會為主題的產品。此乃我們獲提名為2010上海世界博覽會特許製造商及零售商後本集團參與的另一類似事件。

業務回顧

寶人

寶人品牌以時尚的涼鞋及拖鞋瞄準中高端市場。寶人於期間產生的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推動力，相比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1,400,000元）增長83.0%至期間的人民幣203,9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寶人產品銷售點的數量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51個大幅增至541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全國性分銷網絡，促進了寶人產品的銷售量並增加了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寶人品牌的旗艦店於北京開業。為促進品牌推廣，廣州、深圳、香港及上海將開設更多旗艦店。

寶峰

本集團的寶峰牌提供各類款式的傳統拖鞋，以中低檔市場為目標。寶峰於期間產生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6,600,000元增長73.0%至人民幣80,600,000元。

NBA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NBA中國達成了三年獨家合作關係。由於該合作關係，一系列NBA品牌的夾趾拖鞋、拖鞋及涼鞋將會在中國推出。帶有NBA球隊標誌及吉祥物的夾趾拖鞋、拖鞋及涼鞋將提供予成人及兒童。本集團將透過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網絡製造、分銷、銷售、廣告及推廣夾趾拖鞋、拖鞋及涼鞋。

與NBA中國的合作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我們日後將會與更多知名外國機構合作。合作關係將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我們的OEM業務已包含被選為財富全球500強清單的客戶，及我們亦為多個全球知名品牌生產OEM產品。期間OEM業務產生的收益錄得的增長令人鼓舞，與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相比增長3.5%至人民幣310,400,000元。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594,920	458,008	29.9%
收益(寶人產品)	203,855	111,386	83.0%
收益(寶峰產品)	80,623	46,598	73.0%
收益(OEM業務)	310,442	300,024	3.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9.9%至人民幣594,900,000元。於期間內，來自寶人牌及寶峰牌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83.0%至人民幣203,900,000元及增長73.0%至人民幣80,600,000元。該強勁增長部分歸因於本集團分銷網絡的迅速擴充及品牌業務的不俗表現。期間來自OEM業務的業務增長保持穩定，而來自OEM業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5%至人民幣310,4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6%至期間的人民幣3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200,000元)，主要是來自我們積極宣傳及市場推廣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6%至人民幣29,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之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上市後向僱員發放一次性獎勵花紅及中國稅務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新實施的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所致，我們期內支付的金額合共人民幣4,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人民幣3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30,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27,900,000元淨增長214.3%。該巨大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合共為人民幣37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79,800,000元為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904,000元為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已被解除。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廣告及諮詢服務及收購樓宇訂立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9%（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200,000元）。

期間財務資料與二零一零年同期財務資料進行比較時，本集團純利受「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收入淨額」此項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所影響。

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5,017	84,172
就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收入淨額的調整	1,210	(13,029)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96,227	71,143
增長	35.3%	

經計及上述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後，於期間內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為人民幣96,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5.3%（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33.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11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2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32,549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19,461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80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690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91,5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擴充我們的寶人牌及寶峰牌業務及透過我們的五項主要業務策略在中國休閒鞋市場維持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 1) 著重營銷及推廣，發展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2) 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3) 在其他亞洲國家探索及利用潛在的市場機會，日後努力在其他高增長城市複製我們的成功；4) 提升我們的產能，及5) 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詳情如下：

首先，我們將繼續發展品牌產品業務，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增強在中國休閒鞋市場的認可度。憑藉寶人品牌的成功，我們將繼續在中高端市場推廣品牌，塑造我們重視時尚及潮流的品牌定位，及探索在亞洲建立市場存在的機會。

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已與NBA中國達成一項為期三年的夥伴關係。NBA牌產品將成為我們於未來數年的重點之一。與NBA中國的夥伴關係將進一步拓寬我們的產品線及有助於本集團透過NBA不斷增長的球迷基礎接觸更多消費者，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其他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合作的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其次，我們將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相信，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必須與我們將業務轉移至發展我們的品牌產品的計劃相配合。我們的品牌產品的成功依賴我們生產出符合時尚潮流的廣泛的設計種類的能力。我們將透過組織國際設計比賽、在意大利聘請外部設計室及與中國東莞的外部研究中心協作，繼續跟進全球潮流及提供專門的涼鞋及拖鞋設計。

第三，我們將繼續探索擴充機會。在國內市場，我們擬鼓勵及幫助分銷商在北京、廣州、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一線城市建立旗艦店及展廳，以增加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在海外市場，我們努力在亞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探索增長機會。管理層認為，因為東南亞的人們在炎熱和潮濕的氣候中通常穿拖鞋，故該地區存在巨大商機。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進駐菲律賓。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地區覆蓋範圍及增加在中國休閒鞋市場的市場滲透。

第四，本集團擬擴充及改善其產能。鑑於我們在品牌產品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及拖鞋的整體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改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建造更多生產設施及預期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總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後，我們將增強我們的資訊系統，監控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相信，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分銷資源計劃（「DRP」）系統將促進我們的銷售增長及以精確的資訊發展分銷策略。

中國的休閒鞋業於近幾年一直穩定增長，時尚拖鞋及涼鞋市場仍處於早期增長階段。鑑於該行業受惠於中國城市化、城市居民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及零售銷售，我們對本集團已進入快速增長期充滿信心及未來數年的業績將繼續令人鼓舞。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準則並遵守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全體董事經作出專門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已遵守操守準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姓名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的中期股息，本公司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此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採納。計劃的目的是向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藉此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計劃採納當日起保持有效十年。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單位；及
- (g) 上文(a)至(e)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補充資料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各參與者(按上文所解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除外)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需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需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者，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者可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開始，無論如何直至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計劃之日起計不少於10年為止，惟可能根據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授出建議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授出建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計劃外，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屆滿。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史清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1.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的權益及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補充資料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史清波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L)	51.90%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L)	51.90%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3,876,157(L)	47.39%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L)	8.5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RBS Holdings N.V. ⁽¹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RFS Holdings B.V. ⁽¹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L)	8.53%

附註：

- (1) 史清波先生(「史先生」)視為擁有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Vision」)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持有473,876,157股及45,159,61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9%及4.52%。
- (2)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全部發起人股份及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補充資料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視為透過多間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共55%股權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8)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持有CITIC Capital 33.3%的有分享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擁有RFS Holdings B.V. 97.7%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1) RBS Holdings N.V.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2) RFS Holdings B.V.全資擁有RBS Holdings N.V.，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RBS Holdings N.V.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13) 字母「L」代表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以及相關解釋附註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4,920	458,008
銷售成本		(397,404)	(304,801)
毛利		197,516	153,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41	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83)	(30,2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575)	(15,106)
其他營運開支		(3,755)	(2,661)
營運溢利		135,544	106,062
融資成本淨額	5	(5,019)	11,437
除稅前溢利	6	130,525	117,499
所得稅開支	7	(35,508)	(33,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5,017	84,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0.10	0.11
— 攤薄(人民幣)		0.10	0.09

股息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5,017	84,1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28	49,336
預付土地租金		32,300	32,406
收購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按金款項		27,678	—
預付租金		—	1,2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206	82,981
流動資產			
存貨		43,600	50,94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3,857	80,8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1	12,631
可收回增值稅		—	5,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379,8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732	327,881
流動資產總額		1,211,970	477,8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4,200	42,9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68	35,627
應付增值稅		776	—
計息銀行借貸	12	372,352	39,625
可換股票據	13	—	58,485
應付股息		—	60,900
應付稅項		15,370	16,711
流動負債總額		453,166	254,272
流動資產淨值		758,804	223,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1,010	306,5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18	—
資產淨值		868,192	306,5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6,410	7
儲備		801,782	306,527
權益總額		868,192	306,5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匯兌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	—	63,511	33,606	155	126,323	223,595	223,6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4,172	84,172	84,172
發行股份	14	—	8,707	—	—	—	—	8,707	8,707
可換股票據重組	13	—	—	7,914	—	—	—	7,914	7,91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7,889	—	(7,889)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	8,707	71,425	41,495	155	202,606	324,388	324,3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匯兌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	21,767	71,425	46,658	155	166,522	306,527	306,5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017	95,017	95,017
資本化發行	14	49,800	(49,800)	—	—	—	—	(49,800)	—
發行股份	14	16,603	410,747	—	—	—	—	410,747	427,350
股份發行開支		—	(18,477)	—	—	—	—	(18,477)	(18,477)
由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 分轉撥至實繳盈餘	13	—	—	57,768	—	—	—	57,768	57,7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0,271	—	(10,271)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410	364,237	129,193	56,929	155	251,268	801,782	868,1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32,676	71,012
投資活動	(5,696)	2,078
融資活動	295,871	3,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2,851	76,3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81	178,5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732	254,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732	254,9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火炬工業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涼鞋及拖鞋。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 (b)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及
- (c)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淨額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10,442	203,855	80,623	594,920
分部業績	74,124	63,720	27,789	165,633
對賬：				
利息收入				2,94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330)
融資成本淨額				(5,019)
除稅前溢利				<u>130,5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0,024	111,386	46,598	458,008
分部業績	80,821	26,204	15,939	122,964
對賬：				
利息收入				40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767)
融資收入淨額				11,437
除稅前溢利				<u>117,499</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463,353	370,189
美利堅合眾國	119,817	77,958
歐洲	2,658	1,487
東南亞	3,782	3,537
其他國家	5,310	4,837
	<u>594,920</u>	<u>458,008</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594,920	458,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948	400
租金收入	69	56
補貼收入*	—	409
其他	224	—
	3,241	865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809)	(1,592)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1,210)	(7,313)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	—	20,342
	(5,019)	11,43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97,404	304,801
折舊*	2,786	2,6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6	6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479	2,50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9,793	41,547
僱員福利	2,988	1,820
退休金供款	4,350	3,482
	<u>67,131</u>	<u>46,84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8	4
研發成本**	<u>1,012</u>	<u>1,006</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呈報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50,6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172,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呈報期間的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零)。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根據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徵稅	36,440	27,220
預扣稅	—	5,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50)	607
遞延－中國內地	2,818	—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35,508</u>	<u>33,327</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u>16,632</u>	<u>60,9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將向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後宣派，因此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為負債。

有關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94港元，派息總金額為70,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60,900,000元)，涉及100,816股已發行普通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61,325,967股(二零一零年：75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了102,719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的749,897,281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75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如適用)。用於上述計算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相等。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同期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95,017	84,172
可換股票據利息	1,210	7,313
減：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收益	—	(20,342)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及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 到期收益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96,227	71,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6,883	80,839
3至6個月	6,974	—
	<u>123,857</u>	<u>80,83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3,904,000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1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銀行借款已全數償清，而所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已獲解除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4,200	42,924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償還。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000	1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7,352	29,625
	<u>372,352</u>	<u>39,625</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372,352</u>	<u>39,625</u>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定值，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年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3%至6.6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年2.957%至5.576%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79,8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作擔保。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33,904,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銀行借款已全數償清，而所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已獲解除抵押。

13. 可換股票據

根據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前稱CITIC Allco Investments Limited）（「CITIC Capital」）、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原發行日期」）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公司的一股優先股（「優先股」）及一份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代價分別為0.01美元及零。優先股的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換股票據賦予CITIC Capital權利（「兌換權」），可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到期的本金額兌換成股東合法實益擁有的已發行及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可兌換股份」）。CITIC Capital可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的兌換期間不時行使兌換權。股東向CITIC Capital轉讓及交付的可兌換股份數目按兌換日期（「兌換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乘以兌換比率（「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須不時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總額及協議所述溢利目標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於原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屆滿。CITIC Capital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後至原發行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延後到期日選擇權」)。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該金額包括所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兌換本金額加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按年利率18%複息計算的應計利息(「贖回價」)。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

本公司須每半年向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原發行日期後的首年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當日為止。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向CITIC Capital支付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未兌換本金額的相關利息(由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按年度基準遞延及複息利率18%計算)，但會扣減截至到期日已實際付予CITIC Capital的利息總額。

倘發生任何拖欠事件，CITIC Capital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贖回價的價格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倘CITIC Capital並無選擇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基於任何拖欠事件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仍須支付利息，首個年度按年利率6%計息，其後每年按8%計息，另加年利率3%的拖欠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為獎勵CITIC Capital購買可換股票據，股東同意向CITIC Capital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各股東按可按下述預定基準調整的認購價(「認購價」)購買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的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該認購期權可於所有可換股票據獲全額贖回當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行使。認購價初步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已發行的流通普通股總數釐定。認購價須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的純利總額調整。

13. 可換股票據 (續)

有內嵌式衍生工具元素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各自用作計量的公平值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確認可換股票據時，股東授予CITIC Capital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視為向本公司注資，按權益部分入賬。延後到期日選擇權按衍生部分入賬。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權益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按估值計算。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減去交易成本後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往後各年度不會重新計量。衍生部分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違反可換股票據的財務契約，因此原定為期三年的可換股票據變成可由CITIC Capital隨時要求按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另加自原發行日期起每年以利率18% (包括3%的拖欠利息) 複合計算的利息償還。違反財務契約日期的可換股票據面值與負債部分賬面值差額人民幣16,288,000元已作為利息開支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呈報期間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已在財務狀況表分類及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股東及CITIC Capital協議調整可換股票據期限。修訂條款包括：

- (a)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支付未償付本金利息，該數額相當於自原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每年以利率18%遞延及複合計算的利息，減截至到期日已向CITIC Capital實際支付的利息總額 (「到期收益」)。
- (b) 若於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完成；或於違約情況下CITIC Capital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款額，則股東須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
- (c)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則CITIC Capital於到期日不再可收取到期收益。即使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亦獲豁免。
- (d) CITIC Capital仍然擁有根據原協議所獲得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但根據原協議授予CITIC Capital的延後到期日選擇權則取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換股票據 (續)

- (e) CITIC Capital放棄有關本公司之前違反財務契約及於可換股票據條款調整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協議)的一切權利、索賠及/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拖欠利息的權利或權力。本公司自原發行日期至可換股票據條款重整日期每半年度支付3%拖欠利息的責任已獲豁免。

可換股票據重整當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另外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若截至到期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仍未完成,則股東承擔於到期日支付到期收益的責任視為股東在可換股票據重整時的注資,並且在股東權益入賬為人民幣7,914,000元的實繳盈餘增加淨額。即使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亦豁免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CITIC Capital到期收益的責任,則在重整金融負債期間的收益表計入公平值人民幣20,342,000元。

經修訂條款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根據公平值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計量入賬。當確認新可換股票據,視為對本公司注資的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及股東應付的到期收益,作為權益部分入賬。權益部分的公平值歸入股東權益,由於到期日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故負債部分於新可換股票據確認後確認為流動負債。以後年度不重新計量新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賬面值,而負債部分隨後以攤銷成本入賬直至兌換權行使或贖回而取消為止。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於原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原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新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負債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的估值而估計。

已按以下方式擔保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

- (i) 向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寶峰香港」)的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泉州寶峰」)全部股權;
- (ii) 向CITIC Capital固定或浮動抵押本公司及寶峰香港全部資產;
- (iii) 向CITIC Capital抵押本公司不時應收寶峰香港的所有款項;及
- (iv) 向CITIC Capital抵押寶峰香港不時應收泉州寶峰的所有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換股票據 (續)

上述證券將於新可換股票據根據股東、本公司、寶峰香港及CITIC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解除及撤除協議悉數轉換時解除及撤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CITIC Capital向股東提交轉換通知，悉數行使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若干相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因此，新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已於換股當日取消，使股東權益的實繳盈餘增加。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80,348
可換股票據重整：		
股東承擔到期收益付款的責任		(7,914)
豁免到期收益		(20,342)
年內利息開支		11,911
年內已付利息		(5,5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58,485
期內利息開支	5	1,210
期內已付利息		(1,92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轉撥至實繳盈餘		(57,76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普通股(二零一零年：4,999,999股)	(a)	342,400	342
無每股面值0.01美元優先股(二零一零年：1股)	(b)	—	—
		<u>342,400</u>	<u>342</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02,719股)	(a)	66,410	7
無每股面值0.01美元優先股(二零一零年：1股)	(b)	—	—
		<u>66,410</u>	<u>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續)

(a) 普通股

	附註	每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0.01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9,999	50	3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訂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增加法定股本	(ii)	4,995,000,000	49,950	342,0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7
首次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iii)	816	—	—
第二次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iv)	1,90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719	1	7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 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後入賬列為繳足)	(v)	749,897,281	7,499	49,8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750,000,000	7,500	49,8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新股份	(vi)	250,000,000	2,500	16,6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66,410

14. 股本(續)

(b) 優先股

	附註	每股面值	優先股面值	
		0.01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訂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重訂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i)	(1)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緊隨發行新股份前，該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本公司贖回，詳情見下文(vi)項。
- (i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上文(i)項所述的重新指定後，本公司藉增設4,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ii) 根據本公司、寶峰香港、Best Mark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首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本公司81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董事史先生償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07,000元)責任之代價。首次貸款資本化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55元，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8,707,000元。
- (iv) 根據上文(iii)項所述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本公司1,90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免除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應付董事史先生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60,000元)責任的代價。第二次貸款資本化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26元，股份溢價賬增加人民幣13,060,000元。
- (v) 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約人民幣49,800,000元的方式，按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其姓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897,28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vi)項所述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 (vi)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00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71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350,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定為三年。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79	2,4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9
	<u>2,479</u>	<u>3,7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 廣告及諮詢服務	320	518
— 研發	—	2,167
— 收購一幢樓宇	5,300	—
	<u>5,620</u>	<u>2,685</u>

18.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24,500,000元的擔保。泉州寶鑫合成革有限公司由史先生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兼股東曾晉忠先生實益擁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因此擔保亦已解除。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96	5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3	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
	<u>1,569</u>	<u>375</u>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